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114 年社會工作學生暑期實習申請計畫書

壹、目的：

- 一、提供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機會，協助學校完成專業教育。
- 二、協助實習學生透過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提昇知能與經驗。
- 三、儲備社會工作專業人才，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

貳、實習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資格

(一)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三年級以上學生(不含研究生)。所稱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係指開設之必修課程包括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四十五學分以上，且授課講師為該課程領域之專家學者。

1. 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 (1) 社會工作概論。
- (2)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2.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包括

- (1) 社會個案工作。
- (2) 社會團體工作。
- (3)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 (1)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2) 社會學。
- (3) 心理學。
- (4) 社會心理學。

4. 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 (1)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2) 社會福利行政。
-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 (4)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5. 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 (1)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2) 社會統計。

(二)應修習畢(中)以上五領域十五學科中十一學科以上：

(三)每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且各修習完畢之學科，學期成績不得有不及格(未達 60 分以上)者。

二、申請方式：由申請人所屬學校，於受理期間函文本處，並檢附所有應備文件提出申請。

三、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請使用附件格式)
- (二)實習計畫書。
- (三)履歷及自傳。
- (四)學生成績單。
- (五)其他社會福利服務證明文件。

參、申請及甄選程序：

- 一、114年1月13日至114年3月14日受理實習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本處於受理結束後30日內辦理書面審查，並公告結果。
- 二、提供實習名額：14名(得視各科業務狀況調整)。
福利科2名、救助科2名、保護科4名、兒婦科6名(含社福中心4名)。
- 三、報名期間不預選實習科別，由本處參酌學生之成績、經歷、實習期待等做妥適安排。

肆、實習時間：

- 一、114年7月7日至114年8月29日辦理，連續8週，每週實習5天，每天8小時，共計達320小時為原則。
- 二、如遇天然災害致未上班，則不列計實習時數，須另補實習時數。

伍、其他

- 一、實習期間費用：不收取實習費用，有關實習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文具，得由本處負擔。
- 二、實習期間之膳宿、交通(含外勤)自理。
- 三、實習期間請由各校自行辦理實習生保險事宜。
- 四、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支給任何報酬(薪資和津貼)，且不享有任何福利。

附件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學生暑期實習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端正且足以辨識 容貌之個人照片一張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全銜			學校督導	姓名：	
	申請系所				職稱：	
	學校地址	□□□		學校（系所）電話		
曾修習之專業課程	※本次實習相關之專業必修/選修					
	科目名稱	成績	科目名稱	成績		
社福經歷	服務單位/服務內容	起訖時間	服務單位/服務內容	起訖時間		
實習目標 (有興趣的服務領域、欲實習的內容等，具體明確至少300字)						
實習期待 (自我期許與期待機構協助部分，具體明確至少300字)						
申請人簽名：			填表日期：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